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4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財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本年度4月13日公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6月30日」，建請貴署就「本年度淨值申報期間」配合展延，並函知各縣(市)政府參辦，以維廠商權益，詳如說明，惠請 貴署採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映辦理。
- 二、查財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本月13日公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合先敘明。
- 三、次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又查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

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如有違反將遭受同法第56條處分。

四、綜上所述，營造業申報淨值需檢附「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建請配合財政部展延申報期間，懇請 貴署採納並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參辦，不勝感荷。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